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代息股份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將代息股份之價值釐定為每股4.54港元，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合資格股東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代息股份數目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截至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在菲律賓。董事會已向其有關地方法律顧問查詢，就於菲律賓向本公司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有關地方適用證券法例是否訂明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訂立任何規定。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就於菲律賓向本公司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有關地方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惟透過以下一段作出的披露而本公司已遵守

的披露規定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菲律賓法律之意見，董事相信，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毋須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本公司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本公司股東提呈代息股份，以及本公司該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故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應注意，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條，彼等可豁免登記代息股份。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確認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本文件提呈或出售之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之任何提呈或出售均須遵守守則項下之登記規定，除非該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

合資格股東如欲就彼等各自之應收股息選擇收取全部代息股份或收取部分現金兼部分代息股份，則務請將選擇表格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之支票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連同選擇表格。該通函將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其他詳情，以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